

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 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

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生效，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在转换基准日日终，国富中证 100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B 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，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、账户更名等操作。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。

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国富中证 100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B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场内份额，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。上述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简称为“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（LOF）”，基金代码为 164508，其场内简称为“国富 100”。

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，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。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与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的上市交易，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7004518、95105680 或 021-38789555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tsfund.com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0 年 3 月 23 日